

证券代码：836091

证券简称：金联星

主办券商：财信证券

湖南金联星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内幕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 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湖南金联星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时提请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于2021年1月5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21-003）、《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公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21-002）。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对以竞价转让方式回购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股份”）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即2020年6月21日至2020年12月21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 核查对象为本次回购股份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2、 本次回购股份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 因目前法律法规或技术原因，公司无法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查询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对此，公司对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因任职原因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

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知悉本次回购股份内幕信息的人员，就其本人及近亲属等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并签署《内幕知情人关于买卖湖南金联星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相关证券情况的自查报告》。

二、核查对象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经自查，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均未发生购买公司股票行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也不存在从事市场操纵的交易行为。

三、结论

经核查，在公司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未发现本次回购股份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回购股份有关的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四、备查文件

- (一)《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登记表》；
- (二)《内幕知情人关于买卖湖南金联星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相关证券情况的自查报告》。

湖南金联星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1日